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 上海 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 200041

电话: (8621) 5234-1668 传真: (8621) 5234-1670

网址: <http://www.grandall.com.cn>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 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16 年 7 月 4 日（星期一）下午 14:00 在上海市天目西路 111 号华东大酒店 16 楼明珠厅召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指派陈杰律师、耿晨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会议并见证。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合法及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和表决程序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是根据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必备法律文件予以存档，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已经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材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召开本次 2015 年度股东大会，董事会已于会议召开二十日前即 2016 年 6 月 13 日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发布的通知载明了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召集人、投票方式、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会议审议事项、投票注意事项、会议出席对

象、会议登记方法、会议联系方式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6年7月4日在上海市天目西路111号华东大酒店16楼明珠厅如期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为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6年7月4日至2016年7月4日。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6年7月4日在上海市天目西路111号华东大酒店16楼明珠厅如期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内容与会议通知一致。本次股东大会已按照公告的内容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本所律师注意到，2016年6月22日，公司股东戚梦捷、王谱康、黄秋生（以下简称“受托股东”），合计持有公司71,300股股票，向公司董事会递交了《关于合计持股3%以上股东向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交2015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以下简称“《临时提案函》”）、《关于合计持股3%以上股东提交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以下简称“《临时提案》”）、受托股东以外其他76名提案股东（以下简称“委托股东”）的身份文件、账户开户信息及其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被受托股东提名的独立董事签署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受托股东签署的《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等相关书面资料，提出在7月4日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上增加修改《公司章程》、选举董事和监事以及公开拍卖部分办公用房的临时提案。经公司对书面材料核查后发现：（1）部分提案股东未提供身份证明文件，其他提案股东提供的身份证明文件均系复印件且部分身份证明文件信息模糊，根据目前的材料无法核实其真实的身份信息；（2）部分委托股东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所载明的信息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查询的信息不符；（3）部分委托股东仅通过融资融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交易实施细则》第63条之规定，该等委托股东不具备本次临时提案的主体资格；（4）所有向公司提交的议案均没有

签署日期,其时效性存疑。基于上述事实,仅根据现有提案资料不能确定全部提案股东身份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也不足以证明全部提案股东已就临时提案之提交形成了明确、真实的意思表示。由于提案股东的身份及真实意愿无法核实,本次临时提案并未满足股东行使股东大会临时提案权的合计持股比例要求。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临时提案》不符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条件。

综上,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根据公司出席现场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签名、授权委托书及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提供的数据,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 575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99,557,398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6483%。

本所律师注意到,公司已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主审法院”)提起了关于请求判令王斌忠通过其实际控制的股票账户的 6 家法人——上海开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兰州鸿祥建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兰州瑞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升创建筑装饰设计工程中心、上海腾京投资管理咨询中心、甘肃力行建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开南账户组”)买入上海新梅股票行为无效的诉讼,案件目前尚在审理中。公司董事会认为,王斌忠实际控制的上海开南账户组是否具有上海新梅的股东资格处于效力待定状态,为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合法股东之权益,在主审法院作出生效判决确认王斌忠通过其实际控制的上海开南账户组买入上海新梅股票行为有效,且上海开南账户组具有上海新梅的股东资格前,王斌忠实际控制的上海开南账户组不应行使包括但不限于参加上海新梅股东大会并进行表决等归属于上海新梅股东的权利。

2、出席及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会议人员除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外,是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等。

经验证,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及列席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经验证,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方式就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 并于网络投票截止后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综合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投票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获通过。

经验证, 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审议通过的表决票数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决议由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签名, 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 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黄宁宁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uang Ningni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经办律师:

陈杰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hen Jie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耿晨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Geng Che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16年7月4日